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建〔2020〕1号

关于韶惠高速公路龙门至惠州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惠州惠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韶惠高速公路龙门至惠州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等收悉。经研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韶惠高速公路龙门至惠州段工程路线总长 61.929km，设计速度 100km/h，车道数为双向 6 车道。工程跨龙门县、博罗县、惠城区 3 个县区，起点在龙门县平陵街道办 X218 附近接入武深高速（设置路滩枢纽立交），向南建设，经公庄、杨村、泰美、罗阳，终点位于惠城区汝湖镇石窝，对接已通车的惠大高速公路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保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、恢复、补偿措施。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场地、

施工便道、施工营地、弃土场、临时堆土场等的选址，合理划定施工线路，控制施工范围，缩短施工时间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，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二）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生活污水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；施工废水和机械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。跨越 II 类水体尤其是独坝水库处设置事故应急沉淀池及配套径流收集系统，强化跨河桥梁两侧护栏安全防撞性能；施工过程中，定期对跨越水体水质进行监测，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不受影响；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，避免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。收费站及养护工区生活污水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服务区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，优化施工场地布置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营运期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设置隔声窗、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，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；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，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。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，根据营运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做好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，施工场地、临时堆土场、弃渣场和施工便道应远离居民点和水体等环境敏感点，采取场地洒水、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，减少对施工

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扬尘、沥青烟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。及时清运、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置。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六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，加强跨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线路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，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

抄送：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，惠州
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，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7 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